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葉乙昌	7	0	100%	
獨立董事	邱智瑋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聖裕	3	0	100%	114/5/29 就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組成：本公司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應具備誠信踏實、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閱讀財報之能力等條件。

(二) 職責：
1.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
3.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二、審計委員會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8 (114 年第 1 次)	1. 股權投資案-新建	
114/3/12 (114 年第 2 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公費審議案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審議案 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投資循環審議案	
114/5/13 (114 年第 3 次)	1.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修正本公司「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5/19 (114 年第 4 次)	1. 取得出租大樓不動產暨銀行貸款額度授權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14/8/13 (114 年第 5 次)	1. 會計主管異動案 2.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114/10/1 (114 年第 6 次)	1 處分私募普通股	
114/11/13 (114 年第 7 次)	1.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互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及向董事會報告近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外，每月及每季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報告，亦視需要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談等方式，直接與各獨立董事溝通，使其更即時瞭解及監督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等各項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單獨與獨立董事召開互動會議，報告本公司近期專案整體稽核工作、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改善與追蹤執行情形，達到充分溝通效果。

● 114 年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交流會議：

日期	互動與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與溝通結果
114/11/13	獨立董事 葉乙昌 獨立董事 邱智瑋 獨立董事 蔡聖裕	1.114 年前 3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意見

● 114 年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獨立董事互動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3/12 (114年第2次)	1. 113 年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13 (114年第3次)	114 年第 1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4/8/13 (114年第5次)	114 年第 2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4/11/13 (114年第7次)	114 年第 3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二)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暨獨立董事互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其專業判斷及查核問題之因應，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說明，內容涵括查核範圍、查核發現、財務報表之可能風險及影響、最新法令與資訊安全宣導、內部控制執行及其他重要發現等，使各獨立董事充分瞭解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意見。

● 114 年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互動溝通會議：

日期	互動與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與溝通結果
114/3/12 (114年第2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獨立董事 邱智璋	1.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情形 3.關鍵查核事項及最新法 令	會計師與獨立董 事單獨溝通，未 有相關紀錄。
114/8/13 (114年第5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獨立董事 邱智璋 獨立董事 蔡聖裕	1.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 報表查核情形 2.關鍵查核事項及最新法 令	

五、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議事項與工作重點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評估暨聲明 3.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 重大資產或現金投資情形 6. 法規遵循 7.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 可能之利益衝突(競業禁止)	8. 申訴報告 9. 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稽核報告 10. 落實子公司自主性稽核調查報告 11. 公司風險管理 12. 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審核 1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 治理主管之任免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定期報告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具有效性。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本公司每年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檢送審委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並檢核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除委辦事項外，有無其他利益業務關係，亦未接受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贈送價值重大之禮物，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辦理等項目。112 年 8 月 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112 年第 2 季起委任簽證會計師為黃靖雅會計師及劉榮進會計師。114 年 3 月 12 日通過審計品質(AQI)評估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劉榮進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未有違反之情事。